

**中華民國橋藝協會**  
**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**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(google meet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  
許秀卿委員、謝千行委員、隋俊魁委員
- 四、主席：胡小鳳  
記錄：林千雅
- 五、列席人員：高綸宇訓輔委員
- 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**【第一案】**

案由：修正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案，  
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遴選辦法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00002803 號函核備通過。
- (二) 亞運教練團建議遴選階段時間改為：第 2 階段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)；第 3 階段(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。
- (三) 第 3 階段各組擬增加 1 對候補選手。
- (四) 修正後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二案】**

案由：2022 年第 19 屆亞運第 2 階段培訓計畫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及明年  
度亞運經費預算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培訓計畫依據 110 年 5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00002803 號函核備之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訂定，經費預算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 110 年 1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00007420 號書函辦理。
- (二) 第 2 階段培訓計畫如附件二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如附件三。
- (三) 經費預算總表、分表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1. 第 2 階段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。
2. 經費預算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**【第一案】**

案由：有關亞運遴選 111 年中華盃選手加入第 2 階段培訓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選手提出各個組別選拔完後，必定獲得參加亞運第 2 階段培訓資格的選手(各組別冠軍隊成績最優之 2 對(Pair))，能否繼續參加其他組別選拔賽事？若可以，是否會造成其他組別選拔結果不公？建請選訓委員會討論並作說明。

決議：

1. 參加中華盃比賽為國民的權利，本會無法加以限制其參加的組別。
2. 本會於中華盃各組選拔決賽後，徵詢各組成績最佳之二對 (pair) 是否參加亞運培訓。(徵詢期限為賽後 3 日)。

**【第二案】**

案由：有關亞運遴選 111 年中華盃選手加入第 2 階段培訓遴選成績標準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原訂遴選 111 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 2 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。  
(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，培訓選手以 30 人為限)
- (二) 成績的計算須請委員訂定詳細標準。

決議：以準決賽和決賽成績計算，各階段各對(Pair)需打至少 1/3 牌數，兩階段比賽總 IMP/總牌數作為排序，再依冠軍、亞軍順序遞補至兩名額滿。

**【第三案】**

案由：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年齡資格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世界橋牌聯盟(WBF)執行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決議按照以下時間表在未來 8 年內將長青組年齡要求提高到 65 歲：

年分	當年度年齡資格
2018	年滿 61 歲以上
2020	年滿 62 歲以上
2022	年滿 63 歲以上(1959/12/31 以前出生)
2024	年滿 64 歲以上

2026	年滿 65 歲以上
------	-----------

(二) 原訂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選拔辦法年齡資格為 62 歲(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修正為 63 歲(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已先請秘書處公告於官網。

十、散會

## 2022 亞運第二階段選訓計畫及施行辦法

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)

- 一、網路練牌：每次均需聘請裁判執場，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。各組於 Bridge Base Online 各辦理 15 次網路練牌。
- 二、實體對抗賽：每次均需聘請裁判執場，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。  
共辦理 14 次實體對抗賽，每次 30 牌。
- 三、講習課程：共辦理 2 次橋藝技術研習會，聘請專家負責講座，地點暫定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四、橋書閱讀：介紹專書閱讀以提升選手橋技，部分提供 e-book。
- 五、以賽代訓：全國性四季權分賽、全國性錦標賽、國際性埠際賽或網路賽等。  
(春季權分賽(三天)必須參加。此外，因疫情關係，其他全國性錦標賽尚未公布辦理時程，俟公布後由教練團決定參加與否。國際賽：2022 年 3 月世界盃為 2021 年各橋區通過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始能參加；目前尚無其他舉辦國際賽訊息，若參加將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)
- 六、第 2 階段評分方式：
  1. 網路練牌：佔 10%，各對選擇最佳之 12 次成績計分。
  2. 實體對抗賽：佔 70%。
    - (1) 實體對抗賽除經教練團認定的，屬於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請假。若培訓賽員參加 2022 世界盃(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在意大利)因而缺席時，其缺席場次之得分，依其餘場次的平均分計算。
    - (2) 計分方式：採浩威爾方式對戰，各對依各組排序各得 5-4-3-2-1 分，負分超過 50 分者扣 1 分。總排名前三名者依序加 3-2-1 分。

(3)加分項目：以賽代訓，每對(Pair)參賽牌數需超過總牌數二分之一始予計分。

各對(Pair)依每牌 IMP 貢獻分排序 5-3-2-1-0，負分超過 1.5 分者扣 1 分。

(4)加減分項目：參加 2022 世界盃比賽（若有賽員於 2021 之亞太賽取得 Zonal 6 代表權資格）。

培訓賽員獲得前四名加 20 分，第五~八名加 10 分，倒數三、四名扣 5 分，最後二名扣 10 分。

本項目可選擇是否參加，若選擇參加，則加減分依上述算法列入。

3. 精神分數：佔 20%。依第一階段所訂標準為基礎，但不再分項打分，由教練給一總體分數，其標準為：

(1) 傑出：表現傑出，超出要求	17-20 分
(2) 優良：全體項目，達到要求	13-16 分
(3) 邊緣：及格邊緣，部分需改善	9-12 分
(4) 不及格：多項未達標，或未改善	5-8 分
(5) 違紀：紀律或團體精神之嚴重違紀	0-4 分

（若屬本項將自動移送紀律委員會審查）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八、本辦法經「選訓委員會」通過、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2022 亞運第三階段選訓計畫及施行辦法

(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結束日)

- 一、網路練牌：每次均需聘請裁判執場，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。各組於 Bridge Base Online 各辦理 12 次。
- 二、實體對抗賽：每場均需聘請裁判執場，教練負責督導及賽後檢討。  
共辦理 21 次實體對抗賽，採隊制賽方式，每次 30 牌。  
邀菁英橋隊共辦理 7 次擂台賽，每次 60 牌。
- 三、講習課程：共辦理 4 次橋藝技術研習會，聘請專家負責講座，地點暫定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四、橋書閱讀：介紹專書閱讀以提升選手橋技，部分提供 e-book。
- 五、以賽代訓：兩次權分賽、全國性錦標賽、國際性埠際賽或網路賽等。  
(夏季及秋季權分賽(各三天)必須參加。此外，因疫情關係，其他全國性錦標賽尚未公布辦理時程，俟公布後由教練團決定參加與否。國際賽：以往每年夏季有香港埠際賽，目前尚無國際性埠際賽訊息，若參加將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)
- 六、八月起辦理集訓，比照上屆辦理方式租借場地辦理(目前場地洽詢中)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「選訓委員會」通過、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